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070號

原　　告　楊靜如
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
被　　告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被　　告　楊碧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翰今律師
　　邱俊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因仍有必要，爰命再開辯論程序。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致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宛橙